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協同辦理義民祭典等系列活動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下稱本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要點訂定。

二、目的：為鼓勵客家鄉親積極投入義民祭典等活動，擴大及活化民間參與，以移民節慶觀點導入，使祭典注入更多元樣貌，除傳承義民信仰活動中各原初文化意涵、社會脈絡及象徵意義外，輔以當代文化價值詮釋之，希冀開創都會型客家慶典之典範。

三、申請資格：本市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四、申請收件期間：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

五、補助項目與費用：

(一) 交通費：貨車或遊覽車租用，原則貨車以趟次及噸量計算、遊覽車以日計算，覈實核銷，核銷時每部車均須檢附照片證明。

1、臺北市、新北市不得逾新臺幣(下同)9,000元。

2、苗栗以北(含苗栗)不得逾12,000元。

3、臺中以北(含臺中)不得逾14,000元。

4、嘉義以北(含嘉義)不得逾16,000元。

5、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不得逾26,000元(兩天一夜)。

(二) 人事費：

1、每人每天不得逾2,000元：每天工作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

2、每人半天不得逾1,000元：半天工作時數不得低於4小時。

(三) 表演費：

- 1、各類民俗陣頭、八音、國樂、武術、戲劇等表演團體，每團不得逾40,000元；若以團員分別計領方式支領表演費，則每人每天不得逾2,000元。
- 2、本會輔導之客家社團，所屬客語教育中心班隊及社區協會等，山歌班或其他歌謠表演團隊，每班不得逾5,000元。
- 3、演出成績優異、具專業素養及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或國際推展之專業表演團體或個人，不限表演類別，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不受前2項限制。
- 4、以上表演團體需於申請時檢附背景、經歷及演出介紹，並註明團隊人數及特色等資料，以供審查。如參演團隊變更請於活動14天前報本會備查，否則得於核銷時酌減補助金額，上限得扣減本會核定該項表演費之20%。如有特殊情況未於期限前報本會，應提供書面說明，經本會同意後得免扣減相關費用。

(四) 住宿費：每人每晚不得逾1,600元。1,600元以下覈實核銷。

(五) 供品費：覈實核銷。

(六) 材料費：覈實核銷。

(七) 行政雜支：如保險費等，覈實核銷(不得逾核定補助總額的15%)。

(八) 服裝租借：覈實核銷。

(九) 茶水：覈實核銷，每人每天不得逾30元。

(十) 膳食費：覈實核銷，早餐每人每天不得逾50元；中餐、晚餐
每人每天各餐不得逾100元。

(十一) 依計畫書之經費明細表由本會審核決定補助項目。

六、補助原則：

申請計畫書之計畫內容能配合、發揮或豐富本會112年度辦理之義民祭典等活動，並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查其計畫內容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工作有重大影響或成效者，得全額補助。

七、計畫實施期程：核准之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止。

八、申請方式：(紙本申請及網路申請擇一)

(一) 紙本申請

- 1、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收件期間內提具申請書、申請表(附件1，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本會申請經費之項目及金額，同一案件若有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類似計畫者，應列明各該機關補助或委託項目及金額)、團體資料表(附件2)、支出預算明細表(附件3)連同計畫書(附件4，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人數、內容、實施方法)，所有資料一律以A4大小紙張直式橫書繕打裝訂、各頁右下方加註頁碼。
- 2、上述文件請一併填寫申請送件檢核表，並備妥1份電子檔、2份書面資料，於申請收件期間內提出申請。如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

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書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未依申請收件期間內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以上申請案件俟補助經費用罄後，即不再接受申請。

3、申請表件不全者，本會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1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4、申請者所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不論是否核准給予補助，原則上不予退還。如需退還，申請者須自備詳填地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指定時間內親至本會領回。

(二) 網路申請

- 1、登入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
- 2、點選「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客委會」→「補助民間團體協同辦理義民祭典等系列活動計畫」→「書表下載」。
- 3、市民透過「書表下載」選項下載申請文件，依本補助案規定填寫申請資料後，點選「網路申辦」→「立即線上申辦」，依序完成6個步驟後即完成申請補助程序。

九、審查作業：

(一) 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

(二) 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三) 審查結果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四) 經核准之單位，因故無法辦理者，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敘明理由報請本會備查，違者將取消下年度申請本計畫之資

格。

- (五) 計畫執行期間，各團體計畫若有變更（如：活動日期更動等），均需報請本會備查。

十、審查標準：

- (一) 對弘揚客家文化之助益15%。
- (二) 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度(含帶動後生青年參與、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內容)20%。
- (三) 與本會規劃活動配合度20%。
- (四) 經費運用情形10%。
- (五) 過去辦理績效10%。
- (六) 本市及外縣市鄉親參與方式說明25%（含預計參與活動人數以及如何通知並鼓勵參與等方案）。

十一、經費核撥與核銷：

- (一) 分二階段撥款：受補助單位敘明理由報本會同意後，檢附領據送交本會可先行撥付二分之一金額。另二分之一金額俟核銷完畢再行撥付。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112年12月8日前**，填列附件7、附件7-1至7-8之所有核銷資料**1份**及光碟(或電子檔)1份，送交本會辦理核銷。
- (三) 因故未能如期辦理核銷者，須於**112年12月8日前**報請本會同意展延。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本會得取消其補助。

十二、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首頁)，標明「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指導、補助辦理」相關字樣，且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 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申請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並依權責覈實辦理，如有不實之情事，如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經審計單位審核要求繳回者，應將補助款全數繳回且無異議，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受補助款部分如有未執行之剩餘數，應全數繳回。
-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預撥付款項。
- (五) 受補助經費如保存於金融機構營利性帳戶，其因該經費額度所茲生之利息應全數繳還，如有營利性行為（例如收費之表

演活動，但不以此為限），其衍生性收入扣除成本後之結餘金額，應依補助比率繳還。所檢附之支出單據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及申請單位知會計制度辦理。

- (六) 為評鑑補助之效益，本會於活動期間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得請原計畫審核小組以外之學者、專家及本會相關同仁參與督導考核（督導及考核紀錄表如附件8），考核結果將做為未來補助額度審查及未來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 (七)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 各項申請案之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申請補助者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九) 有關補助金額之所得稅扣款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受補助單位依其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十) 受補助單位實施計畫過程中，所使用之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須自負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十一) 自籌款部分憑證應妥為保管10年以備審計單位抽查。

(十二) 所有申請案於結案時若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十三) 經本會核准之各項申請案，將按季於本會網站公告，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計金額)等資訊。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補正、公告，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送件檢核表

協同辦理義民祭典補助案申請送件檢核表 提醒您！

確已檢具 則請打勾	確認事項
	送件日期符合申請規定
請檢視下列表件是否齊全 【如下資料,請檢附紙本各1份,*附件1-6請併檢附電子檔光碟】	
	1. 申請表 (附件1)
	2. 團體資料表 (附件2)
	3. 支出預算明細表 (附件3)
	4.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請檢附 “ 換發過有效 “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
	5. 組織章程
	6. 計畫書 (附件4)
	7. 其他 (附件5)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請參照本表說明,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申請書寄出前,請再做最後確認,如有疑問,可先洽本會詢問。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協同辦理義民
祭典等系列活動計畫」
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團體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協同辦理義民祭典

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 申請者：(個人姓名或團體、法人組織名稱)		2. 負責人：職稱姓名(限團體、法人組織填寫)			
3. 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手機：	傳真：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					
收入	1. 申請本會補助金額：		\$		
	2. 自籌經費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金額明細： (含提出申請中之案件)	機關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籌款項		\$		
3. 計畫總經費(1+2)		\$			
支出	4. 計畫總預算：		\$		
三、是否向參與者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1) 預期參與人次： (2) 預計工作人員： 人			
五、相關附件資料名稱： (一)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二) 組織章程 (三) 其他：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印鑑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簽章)</div>			
六、其他備註事項：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協同辦理義民祭典

團體資料表

1. 團體名稱：		2. 立案日期：民國年月日			
3. 立案字號：		4. 統一編號：			
5. 負責人：職稱姓名		電話/手機：		傳真：	
6. 立案地址：□□□郵遞區號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7. 連絡地址：□□□郵遞區號 E-mail：					
8. 團體簡介：(限150字)					
9. 列舉3項近3年重要活動紀錄：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10. 組織人員名冊編制：全職__人，兼職__人，會(團)員__人，志工__人，合計__人 全職人員名冊：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協同辦理義民祭典計畫

支出預算明細表（範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預算內容說明
一、交通費（請以實際支出經費填寫各項明細）					
	貨車租用				
	遊覽車租用				
	小計				
二、人事費					
	演出費				
	工作費				
	小計				
三、陣頭表演費					
四、					
五、					
六、					
合計					

附件4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協同辦理義民祭典

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日期/起迄日期：

計畫辦理地點、參加人次：

活動內容：

實施方法(含帶動後生青年參與、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內容，如參與本計畫人數之性別統計等)：

附件5

其他（如有申請表演費，則表演團體背景、經歷及演出介紹、參演人數及特色等背景介紹等為必填，另得檢附歷年演出活動彩色照片、證明等）

附件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補助民間團體協同辦理義民祭典等系列活動計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補助民間團體
協同辦理義民祭典核銷檢核表

- 領據
- 銀行帳號影印本
- 支出單據
- 所得有無登錄或附扣繳憑單/稅單

- 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
 - 總經費收支報告表
 -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 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
 - 計畫成效表
 - 附件/照片…等

【以上資料及成果報告請檢附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補助民間團體協同辦理義民祭典
成果報告書（封面）

填表團體：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補助民間團體協同辦理義民祭典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活動參與或觀賞人次	
民國 年 月 日			共人次(男： 人次 / 女： 人次)	
預算收入		補助款金額 (客委會)		百分比%
實際收入		補助款金額 (000)		百分比%
預算支出		補助款金額 (000)		百分比%
實際支出		自籌經費		百分比%
務必詳細填寫/檢附下列附表，連同領據及各項 支出單據 一併送本會辦理核銷。(領據及黏貼憑證用紙格式如附)： 一、附表一：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二、附表二：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 三、附表三：計畫成效表 四、附表四：附件黏貼表		●附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CD: 片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實施照片 (4x6照片，請黏貼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件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div>				

附件7-3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單位名稱：

單位：新臺幣 元

經費來源		支出項目					
來源	收入金額	支出內容	支出細目	預計支出 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說明
臺北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如：交通費	3噸貨車				
			臺北市 遊覽車				
填表團體		如：交通費	3噸貨車				
			臺北市 遊覽車				

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計畫名稱		獲補助金額															
支用內容																	
憑證 號碼	用途別 (支出內 容)	摘要 (支出細目)	小計						合計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	如：交通費	臺北市遊覽車			9	0	0	0									
2	如：人事費	10人*1天8小時 工作費			2	0	0	0									
											2	9	0	0	0		
		本頁合計															

說明：1．本表為獲補助者針對本會補助金額之核報。

2．核報費用之金額須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超支或不足補助金額額度按規定不予支付。

3．用途別、摘要、小計等欄位，請由附表一之項目，依指定科目填寫（如未指定，則填寫本計畫主要發生之費用）。

計畫成效表

一、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時間：

地點：

參加人數及人次： 人； 人次

參與本計畫之性別統計：男性人； 人次

女性 人； 人次

二、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如社團邀請後生青年參與的特色、效益..等)

三、社會或媒體之反應或評價(如參與活動之原鄉鄉親、後生青年回饋或評價等)

四、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申請單位名稱)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負責人		會計				經手人		

請購日期： 年 月 日

	◎ ◎	品名	規格及 特色	請購 數量	單位	單價	預計金額	備註	
◎ ◎ 表 每張 格 憑證 請 限貼 自 同項 行 目之 影 發票 印 收據 A4 紙									商 號 地 址 ：

領據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辦理 (案件名稱)

共計新臺幣 ,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具領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經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歸檔及撥款]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資料】 <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

金融名稱：

戶名：

帳號：

--

<存摺影本黏貼線>

請將撥款帳戶存摺影本黏貼於此

附件7-8支領收據

() 支領收據 年 月 日 領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里(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領款事由： 給付金額：新臺幣 元 扣繳1.91%補充保費：新臺幣 元 實領金額：新臺幣 元 領款人簽章：					

已登錄所得： (社團或法人蓋章)

註：除依二代健保規定特定對象免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同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外，
 給付總額超過20,000元(含)以上一律先扣繳1.91%補充保險費。

